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20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18日